

济宁市教育局文件

济教字〔2023〕22号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济宁市“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北湖度假区、经济开发区教育分局，市直各学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扎实推进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确保《济宁市“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行动方案（2022—2026年）》（济发〔2022〕13号）各项任务按时高效推进，现将2023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将实行定期调度，及时报送完成情况。

济宁市教育局

2023年3月30日

2023 年济宁市“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重点任务清单

一、实施党建领航品牌创建行动

任务 1：加强党的领导。

措施：（1）修订完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办秘书科）

（2）制定局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明确开展流程，做好民主生活会组织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3）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总体方案（试行）》，全面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规范组织设置，选好配强党组织班子。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责任单位：人事科、机关党委）

任务 2：创建党建品牌。

措施：制定市直教育系统 2023 年党员进党校培训方案，6 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计划。选优配强专兼职党务干部，调整充实党务干部队伍力量，开展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确保组织生活运转有序、活动常态长效。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将党建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理顺

民办中小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民办学校组织建设。健全“双培双带”工作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共产党员，把共产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立足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加大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社会反映好”的“五好”标准，开展中小学第四批 60 所“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围绕党建中心任务和教育工作大局，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找准“党建品牌创建”与“教育科学发展”结合点，开展中小学第五批 100 所党建工作示范校评选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二、实施“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建设行动

任务 3：推进德育创新。

措施：（1）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遴选 50 个思政课课题开展深入研究，抓好 100 节思政“金课”培育。做好思政课教学案例库、教学素材库等资源库建设，为思政课教学提供资源支撑。（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办秘书科）

（2）组织全市思政课教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度融入中小学思政课教学的项目研究。以赛促建，举办全市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和教学能手评选活动。完成 100 门思政“金课”建设，培育 50 门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遴选 100 节导向鲜明、形式活泼的思政“精品课”。举办全市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开展 2023 年度思政课年度人物和优秀教师评选。以省、市级思政学科基地

为依托，开展项目化深度学习研讨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4：提升智育水平。

措施：（1）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济宁市校外培训机构分级标准》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实施。调度《济宁市校外培训机构分级标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试点情况、启动情况及运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全市全面铺开。（责任单位：职业教育科）

（2）举办全市教学能手评选活动，通过课堂教学改革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打造精品教学案例，为教师业务成长搭建平台。举办小学、初中新课程实施推进周活动，引领教师领会、践行新课程理念，推广大概念、情境化教学。举办中小学各学科教学研讨活动，指导教师围绕学科核心素养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培育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模式，加强作业设计指导，促进“双减”政策落实。遴选130所市级学生创新素养培育实验学校，开展基于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的教师培训，组织学校开展校级间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市级教学能手评选，打造100个学生创新素养培育精品案例，培养200名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优秀指导教师，培育30所学生创新素养培育体系建设示范校。（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5：促进体教融合。

措施：（1）科学评估学生现有的体能状况和运动能力，制定《济宁市体育与健康线下教学与锻炼细则》，逐步恢复学生的运动机能和基本运动能力。立足我市体育特色学校优势，确

定省级体育特色高中特长生招生政策。做好全市首届中小学阳光大课间评选、首届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第 24 届全市中学生运动会、第八届“市长杯”校园足球赛、青少年体育联赛等 5 项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责任单位：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科）

（2）指导 30 项市“十四五”规划体育与健康专项课题的实施，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教科研水平。建立济宁市体育与健康学科教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技能。举行济宁市体育与健康学科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培养一批优秀的体育教师。组织济宁市中小学特色大课间评选活动，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引导学校和体育教师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全面提升学生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6：打造美育特色。

措施：（1）举办济宁市第十一届学校艺术节。2023 年下半年举办五场艺术展演，年底举办美育成果汇报展演。联合文旅局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戏曲进校园演出活动的通知》。与山东省歌舞剧院落实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开展仁之声教师合唱团及分团每周四常规培训活动。开展市级美育特色学校、高水平艺术社团评选。（责任单位：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科）

（2）通过媒体宣传非遗进校园活动，引导学校结合实际将孔庙雅乐、柘陶、楷雕等传统技艺技能纳入艺术教育内容，逐步形成“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美育实践育人格局。通过开展中小学教学视导活动，落实开足上好艺术课程的相关要求。结合艺术质量监测活动，依据学生学业质量标准开展教学活动，

促进学生艺术特长发展。开展美育成果展、艺术教师写生与采风等活动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引导学校和美育教师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打造济宁特色美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7：强化劳动教育。

措施：培育 30 所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发挥示范校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深入开展，提升中小学校劳动教育的教育教学和工作水平。征集 200 个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各县市区各学校在劳动教育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和教学创新成果，推进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深入实施，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的劳动素养。举办全市劳动教育骨干教师新课标专题研讨培训活动和劳动作品成果展，推动劳动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和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三、实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任务 8：强化财政保障。

措施：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将生均公用经费落实、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执行、财政专户资金执行纳入市政府督查通报“三个本子”和“红黄蓝”管理，每月由市教育局联合市财政局调度落实情况并提报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督促地方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投入相关政策，把政策要求该给教育的钱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要求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各类学校（幼儿园）生均拨款的增长机制，对标先进地市，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持，力争先期提高市直义务段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学段逐步达到先进地市生均拨款标准。通过调度、通报、约谈、奖惩等措施加快中央和省、市各类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执行到位。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点向学前教育、乡村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倾斜。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严格落实“两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支持职业院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责任单位：财务科）

任务 9：优化资源配置。

措施：（1）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28 所，预计新增学位数 4 万个。一个项目一个时间表，倒排工期，细化任务分工，严把时间节点。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巡查制度，不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议，到县市区项目开展一线调研，帮助县市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行项目进展红黄蓝管理，对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销号管理。对于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的，实行日调度，重点督查推进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履职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发展规划科）

（2）健全教师补充和交流机制。通过“优才计划”、校园招

聘和社会公开招聘等系列人才招引活动，在用编进人计划内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补充教师。组织参加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优秀人才招聘会，招聘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发挥优秀教师、校长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年度组织 4000 名左右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参与交流轮岗。实施重点扶持区域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精准选派一批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向基层流动。开展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组建百人规模的教育人才帮扶团，对口帮扶乡镇学校，着力帮扶提升乡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人事科）

任务 10：强化协同育人。

措施：开展“为家长赋能 伴孩子成长”家庭教育系列讲座活动。在全市推动“家校社协同的生命教育模式研究”项目开展主题研究。遴选一批优秀生命教育活动、课例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11：完善评价体系。

措施：贯彻落实《济宁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管理体系改革，探索改革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评价多元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不断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责任单位：人事科）

任务 12：健全督导机制。

措施：充实调整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人事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完善督导责任区制度，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健全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机制，规范反馈报告、完善整改复查、落实奖励通报、健全问责追责制度，增强教育督导权威性。（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任务 13：搭建交流平台。

措施：（1）拓宽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加强与外事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建立对外联系，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与国外知名学校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定期联络，互通信息，适时组织友好合作学校间师生交流互访活动，推动我市教育对外交流工作向纵深发展。配合省教育厅做好汉语志愿者推荐工作，为汉语言国际推广输送更多优质人才。继续高标准、高水平做好孔子教育奖颁奖典礼及有关研讨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树立对外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办公室）

（2）支持曲阜师范大学、济宁学院等高校与中小学校项目合作，采用“中小学出题、高校破题、政府助题”模式，利用高校资源优势解决中小学高质量发展难题。（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办秘书科）

四、实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行动

任务 14：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措施：开展“榜样在身边”师德选树活动。开展 2023 年度济宁市“最美教师”、“齐鲁最美教师”和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选树活动，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团队，创建一批“师德师风示范校”。开展“培根铸魂 立德树人”师德宣讲活动，市县组建师德师风报告团，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讲好师德故事、传递师德力量。创建一批省市级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根据地域特色，建设一批主题鲜明、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的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修订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实行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教师教育科）

任务 15：完善教师培训体系。

措施：充分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资源，组织教师全员参加寒假和暑期教师研修。聚焦教师专业发展，深入实施开展“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开展分层分类分段培训。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队伍梯队发展的意见》，实施“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省市名师、教育名家”等五个教师梯队培养工程。实施“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带动工程”，年内启动培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300 人。（责任单位：教师教育科）

任务 16：健全校长培养机制。

措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作风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教师作风建设，切实提

升干部执行力。加强校长后备人才队伍培养和管理，选拔一批优秀校长后备人才担任中小学校领导。实施乡村校长配备工程，加大乡村优秀校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建立培育配备制度，组织选拔工作，选优培强乡村校长。（责任单位：人事科）

举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全员培训、任职资格和提高培训，提升学校管理者领导力。（责任单位：教师教育科）

任务 17：提升教研支撑能力。

措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全市教研人员培训，提升教研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指导能力，培训时间不低于 72 学时。完善、拓宽教研方式。除教学视导、送教助研、教学开放周等活动外，各学科组织一次全市网上教研活动。组织全市教学视导交流活动，对全市初中、小学，依托每个县区的市重点联系校重点视导，对全市高中普遍视导，初中、小学分别组织全市教学开放周一次。以评促研，进行全市教学能手评选。（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五、实施教育服务扩优提质行动

任务 18：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措施：（1）2023 年新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32 所，预计新增学位数 0.9 万个。（责任单位：发展规划科）

（2）做好省级示范、省级一类幼儿园分类认定工作，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园给予普惠性认定政策。（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

（3）开展业务视导、精准教研、学前教育推进周等教研活

动逐步提高自主游戏活动的开展。计划在 2023 年在兖州省级游戏示范区进行 1—2 次现场观摩教研活动。组织部分教研员、园长召开“儿童涵养教学法”研讨会，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实施开展情况。召集编写成员研讨，完善托幼一体化“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19：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措施：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实施强校扩优行动建立完善基础教育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及时调度各县市区各学段集团化办学、教育联盟、教育结对 3 个类型数量，及其所覆盖学校（幼儿园）、以及覆盖乡村（含镇区）学校（幼儿园）情况。以居住证为随迁子女入学的主要依据，试行积分制办法赋分招录随迁子女入学，坚持公办学校为主、民办学校为辅安排就学。做好对贫困家庭儿童少年、孤残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少年、进城务工随迁儿童少年关怀关爱。着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对学业有困难、心理有波动、行为有异常学生要开展个性化教育辅导，防止因厌学而失学辍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稳定在 99% 以上。（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

任务 20：促进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

措施：定期召开省市级学科基地和特色学校交流活动，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校际帮扶，提炼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成果。根据各校制定的学科基地和特色学校建设方案，开展学科基地和特色高中建设情况指导督查。实施课题引领，对学

科基地和特色高中的专项课题研究进行跟踪指导。围绕特色发展和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专题研究。优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评出约 150 项剪作性强、推广价值高、可复制的优秀教学成果。加强市级命题团队建设，精准把握高考命题动向，做好命题、阅卷工作，确保试题的质量和安金，突出对学生核心素养的考查，发挥好考试的导向作用。科学分析成绩，精准评价各校教育质量，提高高中基础年级学业考试和高三模拟考试的价值。优化两轮视导机制，加强视导针对性，及时解决教师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开好开实高中各学科教学研讨会，加强高端引领，促进学科特色发展。（责任单位：基础教育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21：深化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发展。

措施：（1）保障特殊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推动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和生均财政拨款制度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特殊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学生资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责任单位：财务科）

（2）开展融合教育相关培训。对全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视导。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区、示范校经验交流活动。开展医教康教结合优秀成果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基础教育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六、实施数字化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任务 22：构建智慧教育新样态。

措施：加强济宁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推进“无线校园”建设和 IPV6 新一代网络全面布设应用，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实现“智慧校园”覆盖率达 85%的建设目标。探索智慧教学新模式，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完善济宁市教育数字资源库，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三个课堂”建设应用。建设 15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实现“互联网+教育”区域性深度应用，以名校带弱校、以名师为引领，将优质教育资源推送到农村学校和偏远地区，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和乡村教育振兴。开展济宁市“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 2 个“智慧教育”示范区和 15 个“智慧教育”示范校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电化教育馆）

任务 23：推进教育管理智能化。

措施：落实《济宁市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形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多方参与构建教育云服务体系。完善济宁市智慧教育平台基础数据库，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开放共享，建立数字学习档案，加强学生发展性评价。建立教育数据质量监管和评估机制，创新教育大数据应用，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助推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责任单位：市电化教育馆）

七、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高地建设行动

任务 24：探索优秀传统文化育人体系。

措施：开展县市区传统文化教研究员研讨活动。开展传统文化教育专项课题研究。评选 30 所技艺传承示范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25：构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立体化推进机制。

措施：评审第二届传统文化教育家长资源库。组织传统文化骨干教师队伍业务培训，组建传统文化教育兼职教研员队伍。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系列专题论坛。（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任务 26：创建全环境育人示范区。

措施：开展导师培训。推进“德育站点”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活动。（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市教育科学研究院）